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鸿达兴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鸿达兴业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鸿达兴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达兴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卞建光

平长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